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08004

标段编号：WXYX202508004-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最高投标限价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担保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7
3.6 资格审查资料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5.4 评标准备（清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40
7.4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异议与投诉	41
9 解释权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9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23
封面（商务标）	124
投标函（商务）	125
7、其他：	125
投标函附录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授权委托书	12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3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4
拟分包计划表	134
资格审查资料	135
其他资料	135
封面（经济标）	141
投标函（报价）	14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2
年 月 日	1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143
报价明细表	144
封面（技术标）	163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163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6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64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宜发改投资许（2025）1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宜兴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宜兴市西渚镇李家湾村、庙西村、高墩等18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14个自然村。

2.1.2 建设规模：西渚镇李家湾、庙西、高墩等18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57279米，覆盖农户约1149户，最大管径为315毫米；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14个自然村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23134米，覆盖农户约853户，最大管径为315毫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

2.1.3 合同估算价：7280.60万元

2.1.4 工期要求：13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主体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调试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2.1.5 其他：联合体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2.1.6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并调试直至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中包含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3. 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转、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指导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业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配合业主完成全过程报批报建及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B）两项资质条件：（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4500 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 4500 万元（以合同所载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金额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规模等相关信息，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4500 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geq$ 4500万元（以合同所载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金额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规模等相关信息，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geq$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2) 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

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2023年08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2024年08月2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2025年05月2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8月22日17:00时至2025年08月29日24:00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22日08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	招标代理机	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理办公室	构：	
地址：	宜兴市张渚镇长岭路159号	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紫竹东路105号
邮编：	214200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万先生	联系人：	陆工、王工
电话：	0510-87376550	电话：	0510-8171776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386624414@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宜兴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长岭路159号 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510-8737655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紫竹东路105号 联系人：陆工、王工 电话：0510-81717763 电子邮箱：386624414@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西渚镇李家湾村、庙西村、高墩等18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14个自然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并调试直至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施工内容包括：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中包含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3. 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转、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指导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4.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通过业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配合业主完成全过程报批报建及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33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调试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主体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0日。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获得“太湖杯”优质工程奖。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B）两项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2015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4500万元（以合同所载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金额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规模等相关信息，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处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4500万元（以合同所载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金额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处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三者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规模等相关信息，须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以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4500万元（以合同价为准）的污水工程（农村污水处理或污水管网工程或排水工程）工程施工业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绩的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2）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4)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6)分包金额要求：符合锡建规发〔2024〕2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推荐材料品牌表、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9日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9月01日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7280.60万元 ☒ 计算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7280.60 万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39.87 万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7140.73 万元； 3) 暂列金额：0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行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5月~2025年07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5月~2025年07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1. 本项目评标和定标阶段涉及的其他材料； 2.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年05月~2025年07月</u>）；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施工负责人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 4. 承诺书：①自2022年08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②自2023年08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③自2024年05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诚信承诺书：①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②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③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上所述。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6. 品牌承诺书：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提供上述承诺书，格式自拟。只需施工方提供即可，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7. 其他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 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 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 7、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 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9、其他建设费包含在本次范围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深度”上传至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 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图纸深化”,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2日 08:30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无需提供</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25 号）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4）招标主持人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招标主持人对在投标截止时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符合性检查结果；（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与各有效投标人分别依次有序完成第一阶段招投标人解密、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及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导入工作（解密为网上在线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60分钟内完成解密）；（7）如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8）招标主持人进行第一阶段唱标及对开标情况录入。（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招标主持人须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同时招标主持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等信息。（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与各有效投标人分别依次有序完成第二阶段招标人解密、报价文件导入工作。（11）招标主持人进行第二阶段唱标并公布投标报价。（12）第二阶段开标结束，招标主持人须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09月22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固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行政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督部门	电话：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与开标相关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1.2与评标相关的其他内容 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 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2、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1.3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为准。 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勘察设计要求。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5份（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份数）。 4、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分工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5、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总发包要求及各系统发包规范,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3）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6、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涉及诚信库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同时按照“转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人员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可能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息库系统内挑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与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信息不一致，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实行）》执行。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0.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4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 按照《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规定：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2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 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 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 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1.2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3 (2)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
		投标函（经济）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1 (2)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3	技术标	详见评审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标、技术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 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	

		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7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暗标）	1.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0.4
	2.设计管理方案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1
	3.采购管理方案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0.4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1
	5.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0.4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0.4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对质量管理与保证方式、施工安全管理与保证方案、文明施工与环保管理的情况进行评分。	0.4
	8.设计深度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专业深化图的PDF格式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图纸深化程度及设计质量进行评审	6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设计深度）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超出 100 页扣 2 分。
--	---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得 0.3 分； 2.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0.7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1 配有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2 配有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配有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3.4 配有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5 配有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注：1、上述评审要素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 2、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对应有效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u>96%、96.5%、97%</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1-Q1$，Q1取值范围为<u>75%、80%、85%</u>；K1的取值范围为<u>96%、96.5%、97%</u>；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 <u>92%</u>。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绝对值	偏离绝对值由 小到大排名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9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依此类推（N=5，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的定标因素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 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参照评标时项目管理机构及商务标评审投标单位得分情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通过“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平台查询到的结果为准，近两年指从定标当天往前推算两年，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N=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定标委员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及以上。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之前至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25号）评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具体的答辩时间及地点待定标时间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③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单位 票数		投票单位 1	投票单位2	投票单位 3	投票单位 4	投票单位 5	投票单位6	投票单位7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一般约定，第2条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承包人，第5条设计，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施工，第8条工期和进度，第9条竣工试验，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违约，第16条合同解除，第17条不可抗力，第18条保险，第19条索赔，第20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宜兴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承包人（全称）：（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西渚镇李家湾、庙西、高墩等18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等；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发改投资许（2025）13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渚镇李家湾、庙西、高墩等18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57279米，覆盖农户约1149户，最大管径为315毫米；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14个自然村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23134米，覆盖农户约853户，最大管径为315毫米；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并调试直至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包括：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中包含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3）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调试、系统联动调试、联合试运转、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指导服务），以及承包方需要进行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安装附件等各类材料；扩建工程所需设备的采购，包括工艺、电气、自控、仪表及各类配套设备。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业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包括配合业主完成全过程报批报建及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主体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0日；

调试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具体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中第14条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宜兴阳羡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包括询标承诺）；（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初步设计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并调试直至达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备案（含竣工验收备案等）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及锡建建管【2018】2号、苏建科【2017】43号等办法执行。

招标文件载明的规范，国家、省、市、区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与规定。承包人对于施工中采用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现行的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施工与设计规范（电子规范也可），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

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果在施工中需适用非统一标准的，承包人应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适用标准，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包括询标承诺）；（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初步设计图纸；（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3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

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12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上述文件包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具体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对文件进行补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

同。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前七天，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

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者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

(2) 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安装，并自行考虑接入施工现场满足现场的用电线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考虑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承包人需采取的诸如发电机等措施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月缴纳至供电局，如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 临时施工给水接点：由发包人提供给水接入点，给水接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用水费用承包人自行按月缴纳至自来水公司。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生产及生活场地，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后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它需保护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资料一份，具体由发包人决定。

2.4.2将通用合同条款第2.4.2项整天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事宜。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权利、义务、责任，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协调处理需发包人处理的其他相关事宜。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需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盖章后生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

的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3.3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确保工程按期竣工。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施工义务的一般要求：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于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任何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

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受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承担保护义务导致任何损毁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清洁卫生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项目所在地监管等部门要求的围挡高度,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罚款及对应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因此所产生全部费用的1.5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委托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承包人负责门窗、管道洞口的收边、收口、封堵（含消防封堵）及费用。②原材料“未检先用”，施工“偷工减料”一经发现，对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的工序经整改后仍不合格，分项及分部工程不予计量，并以签证的形式，处以不低于该部位原材料价格2倍的违约金处罚；现场实体质量、安全存在缺陷或隐患，经项目管理或监理人员指出后未及时整改，处罚1000元/项/次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9)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0)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

(11) 按投标承诺委派人员，其中施工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设计负责人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指导或者解决施工相应问题，否则视为违约，违约责任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计算，在进度款中扣除；如果确需更换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承包人擅自变更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担保。

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新的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投标函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计算，在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如果上述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计算，在承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该在3天内将情况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担保。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2) 施工电费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电费。自接入污水后联动调试开始，涉及水电费及药剂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农民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项目有分包的，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目分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的一切责任。

(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15) 为取土、弃土或其它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总额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总额价中。若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则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对此，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相应细目的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

(16) 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临时用地数量，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总额价中。

(17)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8) 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总额价中，不再向承包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20)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获得工程师书面认可。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失。

(21) 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

(22) 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90日内上报结算资料。

(2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

(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6)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后，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照已垫付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2倍）

(2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8)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建安工程费比例规定：20%。欠薪清偿责任执行锡建建市【2020】3号文。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事宜。

(29) 现场施工与设计不一致，或发包人提出要求变更的内容必须先批后建，否则视为让利，不予计量。

(30) 承包人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标、规范性文件文件等已明确知悉，无需发包人再行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1) 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32) 新建污水管道施工前，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污水管材进行检测检验。承包人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后，将应检材料送至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抽查发现承包人在污水管道施工时使用了未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污水管材的，承包人应当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破损及相应修复费用、返工费用、送检费用、工期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5%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此发包人无义务提醒、催促承包人，承包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后需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承包人另行提供农民工支付保函，提交金额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执行。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

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主要设计师、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工程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500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②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需分包给具有专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③施工：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若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需分包给具有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允许专业分包的专业工程类别、范围和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最高比例的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不大于4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大于30%）；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

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 (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④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⑤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⑥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⑦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⑧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10%违约金。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设计款和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开具发票。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②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

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④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⑤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设计变更不能低于原设计标准。

承包人应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基准日期之后，可能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形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并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

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相关手续及相应资料；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验收；按结算审计单位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将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或质量等不满意，承包人须进行调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协商不一致，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现场监造，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者使用劣质设备、翻新设备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批次设备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

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经招标人书面认可，若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审核则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核。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支持、同意执行建设单位所制定的质量安全处罚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进施工现场的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围墙为准，若没有围墙则以规划红线为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围墙为准，若没有围墙则以规划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临时围挡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由承包方自行安排，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1	M<500	1.5
2	500≤M<1000	1.3

3	$1000 \leq M < 5000$	1.2
4	$M \geq 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应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各类事件，承包人承担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节点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14天内上报总体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25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

(5)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图纸须报业主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交施工方实施。

(6) 采购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发包人、监理人各一份。

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7)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2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15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详见8.4.2。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验收并开通使用，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竣工日期交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八套，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已包含在报价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90天内，承包人应上报结算。

发包人 not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含试运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24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有质保期的，设备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故障等问题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解决，承包人逾期解决问题超过三天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发包人仅接受以下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及原招标范围内的调整、优化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但在基准日期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属于承包人应当预见和承担的风险，执行该等法律、标准、规范不作为变更，下同）；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采购变更范围：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④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①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②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变更责任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所有的变更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不予认可。发生变更时，每一步都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

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对于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采用如下办法：风险以外的变更价款按以下方式调整：

（1）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约定的风险；2）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3）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4）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5）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6）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7）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以《宜兴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准），差价
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2025年6月份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3) 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调整。差价为施工期人工费加权平均价格与2025年6月份的人工费的差额。

(4)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对于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采用如下办法，涉及到原招标范围之外新增功能的情形：

(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清单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现行规定执行。本工程临时费按照区间的下限值计取，本工程不计取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时间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恶意报价行为（超过正常市场价格的1.5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过高综合单价重新申报，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5.2) 总价措施项目费结算时按以下方式确定：

1) 临时设施费分工程类别取区下限值；

2) 其余措施费不考虑。

(5.3) 按国家及省、市计取规费及税金。

(5.4) 变更按以上原则计算出总价后让利结算，让利率=中标施工建安费相对于施工建安招标概算价的下浮率。即为相应变更价款的施工费用。变更增加为调增，变更减少为调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联合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1) 设计费

1.1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为包干总价。设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图审、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设计变更、整体效果把控、验收相关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咨询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工程设计费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

1.4 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确认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5 发包人如取消合同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工作，则应调减相应设计费，调减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设计方）双方协商确定。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2.1 配套工程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 该部分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主要材料单价按照中标单价（除税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不让利），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配套工程结算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费用定额（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以中标单价（除税价）计入（不让利），其余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

2.2 出线工程：固定单价，接户数量按实结算，该部分最终结算价=投标报价单价*实际接户数。（施工范围：距外墙1.5米至屋内的接户工程）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材料：管材、配件、设备及建筑辅材等

调价方案：具体如下

1、钢管

①本次采购的钢管调价依据“西本新干线-（网址：

http://www.96369.net/quotationHistory.aspx?areaid=189&type=%u89d2%u94a2) ”发布的热轧板卷 Q235B/SS4009.5*1500*C的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价格平均价为原材料初始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 /吨。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②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5%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text{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text{原材料当期价格} - \text{原材料基准价}| / \text{原材料基准价}$$

③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调价合同价格*（1±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70%）

④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供货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2、HDPE实壁管

①、调价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调价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和政策因素影响，为固定不变价格。

②、以调价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调价周期，以每个调价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③、以“卓创咨询”(网址：<https://www.sci99.com/>)发布YGH041T(区域：华东，市场：上海，生产企业：上海石化)的聚乙烯管材原料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为基准值。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元/吨。上述牌号的聚乙烯价格仅用作调价时参考，与供货方实际采购价格无关。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④、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 $\pm 8\%$ （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 $\pm 8\%$ 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text{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frac{|\text{原材料当期价格} - \text{原材料基准价}|}{\text{原材料基准价}}$$

⑤、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合同价格*（1±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70%）

3、HDPE双壁波纹管

①、调价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调价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和政策因素影响，为固定不变价格。

②、以调价合同签订之日起每6个月为一个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调价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③、以“卓创咨询”（网址：<https://www.sci99.com/>）发布YGH041（区域：华东，市场：上海，生产企业：上海石化）的聚乙烯原材料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为基准值。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吨。上述牌号的聚乙烯价格仅用作调价时参考，与供货方实际采购价格无关。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④、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8%（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8%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 原材料当期价格 - 原材料基准价 | / 原材料基准价。

⑤、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 = 调价合同价格 * (1 ±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 55%)

4、U-PVC管

①本次采购的UPVC管调价依据以“卓创咨询”（网址：<https://www.sci99.com/>）发布的新疆天业SG-5价格（区域：华东，市场：无锡）在中标之日前28日价格平均价为原材料初始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元/吨，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②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5%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 原材料当期价格 - 原材料基准价 | / 原材料基准价

③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 = 调价合同价格 * (1 ±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55%)

④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调价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5、钢纤维井盖

①本次采购的钢材调价依据“西本新干线-（网址：<http://www.96369.net/quotationHistory.aspx?areaid=189&type=%u89d2%u94a2>）”发布的高线Q235 Φ6.5的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价格平均价为原材料初始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元/吨。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②本次采购的球铁框调价依据“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qmzt>）”发布的球墨铸铁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价格的有效平均价为原材料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元/吨。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③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5%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 原材料当期价格 - 原材料基准价 | / 原材料基准价

④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 = 调价合同价格 * 【1 ± (钢材调价幅度% * 5% + 球铁调价幅度% * 10%)】

⑤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供货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6、球墨铸铁井盖

①本次采购的球墨铸铁井盖调价依据“我的钢铁网-（网址：<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qmzt>）”发布的球墨铸铁价格在中标之日前28日原材料价格的有效平均价为原材料初始基准价，本项目的原材料初始基准价为_____元/吨。原材料当期价格为调价日前三个月原材料有效价格平均价。

②当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5%（含）以内，当期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当综合价格变动幅度超出±5%以上时，按照调价公式确定当期结算价格。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 原材料当期价格 - 原材料基准价 | / 原材料基准价

③调价公式：当期结算价格 = 调价合同价格 * (1 ± 原材料价格调价幅度% * 15%)

④调价频次：以三个月为调价周期，从第二个供货周期起调价，以每个供货周期第一次供货时原材料当期价格与初始基准价的变动幅度，按调价机制测算本周期材料价，一个周期内价格不变。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1) 设计部分：/
- (2) 施工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
- (3) 材料设备：/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20%、30%、40%、50%时，承包人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25%；发包人按照前述约定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至少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各专业施工合同总价的50%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以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

(4)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后，发包人支付各专业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合同价10%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设计款和工程款按进度分别付款。

设计款：

承包人按时提交完整施工图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报价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正式成果后90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报价的70%；综合竣工验收通过后付清设计费的余款。

工程款：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建安费报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每季度请款支付进度款一次，支付至已完且合格工程量价款的40%进度款(请款月的15日前，中标单位提供上季度的工程量产值，经发包人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含10%的预付款）；

3、工程经按政府审计部门和发包人规定审计后且工程竣工满一年，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70%；

4、工程竣工满两年，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款的97%；

5、若该项目列入抽复审，按抽复审结果进行调整后付清余款，否则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由于财务结算等流程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此等付款时间顺延而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罚款。

发包人按照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支付工程款；如监理工程师或跟踪审计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承包方须同意暂时按照发包人、跟踪审计的审核意见付款，待工程经第三方审计时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因此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八套（含竣工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详细的计算过程、计算方式（含书面及电子版）；（2）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3）全套竣工图纸原件；（4）其他资料（如承诺书等）。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半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由承包人按审定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14.3.2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审定价的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14.3.2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款超过约定时间3个月不能支付并因拖欠工程款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承担因停工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结算报告后90日内未开始办理工程结算审计手续，则从第91天起承担违约责任，但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8) 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

设计违约：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限额设计指标，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的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5%违约金。

2、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15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可按本设计费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1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如有）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设计建安费总价的1%，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合同设计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10000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1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1%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5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按本合同总价的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次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罚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11、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次处以10000-20000元/次的罚款，罚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5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

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 本项目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项目中出现民工死亡(不论是总承包单位民工还是专业分包单位民工)承包人负责兜底，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工程师(不论公司还是个人)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例死亡事件将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人的处罚，建设单位并保留追索的权利。本合同工程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与发包人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按合同额的1%承担责任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20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5000元—1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5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周施工进度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施工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2万元—5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1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5%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15.2.1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30天或以上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14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合同条件（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

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单独计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单独计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材料品牌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廉政协议

附件6：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附件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其他项目（含设备）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5：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全称）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6：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建设单位）

承包人（乙方）：

为确保（工程全称）施工的顺利完成、确保安全无事故，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承包人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具体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二、进场施工前能够与附近居民、居委会、派出所、城管部门等做友好的沟通，做好居民的安抚工作；

三、施工区有符合市区范围施工工地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封闭围墙和门头、有规范的九牌一图；施工区与生活区分别设置门卫室和三班专职门卫，每班至少2人，年龄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男性，确保24小时不间断在岗，确保封闭管理，所有车辆、人员出入都要做好登记；确保大门口的整齐与洁净；且出入口设有人行出入口和车辆出入口，确保人车分流；施工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置，确保车辆出工地时轮胎、底盘、车身等无带泥现象；设置4名以上专职马路清理员，确保道路的整齐与洁净，确保路面无泥垢、积尘、积水，无扬尘。

四、规范完成工地排污系统，办理工地生产的排污许可，确保工地排污合法有序。

五、实行工程安全“预控”制，在每个分部工程以及重要分项工程开工前，做好工程施工的危险源控制，确定危险隐患控制点，做好警示标志与安全防护，在工程开工前、每天上岗前、新工人进场施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安全教育与培训，做好施工期安全巡检与监察；

六、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确保合乎相关规定要求，设备合格并处于有效使用期限，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持有有效上岗证件。

七、做好现场的安全施工防护工作，特别是临边洞口、塔吊工作半径活动区域内密集生产区、施工安全通道口、脚手架部位等；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对潜在危险源部位设立警示牌以及警示标语；做好安全生产巡视工作，工程专、兼职安全员必须经常性在工地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或工人的危险操作及时更正及阻止。

八、设置工地监控系统，确保整个工地的每一个施工角落都能在监控室掌握，能做到及时发现施工隐患。

九、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代建单位备查。

十、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十一、承包人（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十二、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十三、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

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代建单位。

十四、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十五、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承包人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建设单位。

十六、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十七、承包人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备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护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八、代建单位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九、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人、安全员。

二十、组建切实可行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随时接受检验。

二十一、现场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食堂、厨房等生活场所有专人每天打扫与清理，确保整齐洁净；工人宿舍区、卫生间、淋浴间、食堂、厨房有专门的清洁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每天清理，厨房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所有食品进货渠道正规，加工符合相关要求，生、冷、热食品分开放置并有隔蝇措施，宿舍、厨房、食堂设有空调以及其他通风设施。

二十二、自觉履行无锡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以上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否则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建议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在作出违约金决定的同时，承包方依然要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造成其他方损失或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方要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否则发包方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方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四、违约金细则

1、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否则，不准进入现场，违者施工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50元，管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2、凡从事两米以上，无法采取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3、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否则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4、施工单位必须作好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的各项安全防护工作。防护不到位的按500元/处支付违约金。

5、配电系统必须实行分级配电，各类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和内部设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其选型定值要符合规定，开关箱外观应完整，牢固防雨、防尘。箱体外应涂安全色标，统一编号，箱内无杂物，停止使用时应切断电源，箱门上锁。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6、各种电器设备和电力施工机械的金属外壳，金属支架和底座，按规定采取可靠的接零或接地保护。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7、配电箱必须设两级以上漏电保护装置，实行分级保护形成完整的保护系统，漏电保护装置的选择应符合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的要求，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0.1s。

8、现场各种高大设施，必须按规定装设避雷装置。否则按200元/处支付违约金。

9、临时用电必须设专人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非电工人员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动用各类电器设备。对临时用电的线路及其设备，必须由专业电工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加强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下列具体临时用电管理技术资料：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修改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资料；临电技术交底资料；临时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接地电阻测定记录表；定期检（复）查表；电工维修工作记录等。经检查无上述记录的，按100元/项支付违约金。

11、施工现场内的主干道应确保清洁，路面上无浮泥、无积水，严禁在道路上堆放各种材料、机械等（特殊情况经项目部允许除外），若有违章堆放物品，施工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必须处理干净，否则由项目部派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施工方应做好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工作，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食堂人员应有体检合格证，食堂灶台应贴瓷砖，生熟食应分开，应配置纱门、纱窗，垃圾收集应袋装化。工地厕所应设置冲洗设备和化粪池，有专人每天打扫。否则，视情节支付违约金100到1000元每次。

13、电焊机无二次降压装置或电焊作业时无灭火器或易燃场所（指作业场所周围有竹笆片、安全网、木材、油漆等易燃材料）无集火斗、灭火器的，每处每次支付500元违约金。

14、裸线直插插座或电箱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15、高度2.5米以下使用无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的，又不符合安全电压要求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具有防护装置的灯具设施可不使用安全电压）。

16、活动架无护栏或未制动，或无监护人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17、手持电动工具如风镐、电钻等，小型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等未接零接地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的除外）。

18、违章使用音频线，花线等不符合移动电缆要求的电线进行施工照明或作临时用电设备的电源线，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并由总包没收违规电线。

19、脚手架、作业平台等超载使用的，每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20、严禁赤膊、穿拖鞋进入现场施工作业，违者，每次每发现一人支付违约金50元。

21、气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距离不符合要求、气瓶斜放或卧放且无回火阀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十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或其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以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为准，以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项目设计范围位于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西渚镇李家湾、庙西、高墩等 18 个自然村、岭东张戴路沿线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 57279 米，覆盖农户约 1149 户，最大管径为 315 毫米；宜兴市张渚镇赤山、九岭、桥西等 14 个自然村新建生活污水管网约 23134 米，覆盖农户约 853 户，最大管径为 315 毫米，项目类别属排水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主要包含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内容。

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排水专项规划、前期排查成果（含测绘、地勘、调查成果）、发改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2、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地形图（CAD 图）

3、设计合同。

四、设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2、根据乡镇现场实际环境,结合功能需求,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收纳居民生活污水及废水；

3、通过设计、改造施工，消除管网空白区，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4、设计方案应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发展需求，合理布置管位与排水设施；

五、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

六、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图设计应在前期乡镇管网排查成果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深化设计，选用合理的工艺，采用经济、可靠的管材。

2、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

3、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满足审批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初步设计文件
- 2、《品牌表》

一、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名称：度假区农村污水治本清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四、项目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项目设计范围位于宜兴市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西渚、张渚两个乡镇，包含 9 个行政村，32 个自然村和岭东张戴路沿线，项目类别属排水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包主要包含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内容。

五、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前期排查成果（含测绘、地勘、调查成果）、发改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2、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地形图（CAD 图）
- 3、设计合同。

四、设计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 2、根据乡镇现场实际环境,结合功能需求,合理布置污水管网，收纳居民生活污水及废水；
- 3、通过设计、改造施工，消除管网空白区，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 4、设计方案应兼顾美丽乡村的建设发展需求，合理布置管位与排水设施；

五、设计阶段

- 1、施工图设计

六、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图设计应在前期乡镇管网排查成果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深化设计，选用合理的工艺，采用经济、可靠的管材。
- 2、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技术文件的规定。
- 3、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 4、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满足审批要求。

二、推荐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球墨铸铁管及配件	新兴、穆松桥、永通
2	PPR管	中财、洁林、恒杰
3	UPVC管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
4	HDPE实壁管	亚大、洁林、恒杰、中元枫叶、公元
5	HDPE双壁波纹管	公元、顾地、星河、伟星
6	成品检查井、井筒及井盖	普顿、河马井、公元
7	铸铁井盖	邯郸虹光、新兴、吉信
8	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信鸽、科信、驭风
9	闸阀	上海冠龙、AVK、VAG
10	止回阀	上海冠龙、AVK、VAG
11	伸缩节	上海冠龙、AVK、VAG
12	电磁流量计	E+H、西门子、科隆
13	潜水排污泵	赛莱默、KSB、格兰富、苏尔寿（ABS）、德国威乐
14	CPU模块	西门子、施耐德、ABB
15	模拟量输入模块	西门子、施耐德、ABB
16	电源防雷装置	天津中力、科佳电气、魏德米勒
17	RS485信号浪涌保护器	天津中力、科佳电气、魏德米勒

18	信号防雷装置	天津中力、科佳电气、魏德米勒
19	220VAC/24VDC开关电源	明纬、施耐德、魏德米勒
20	电器元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1	多功能表	长江斯菲尔、施耐德，安科瑞
22	静压式液位计	E+H、西门子、科隆、ABB
23	浮球液位开关	伊莱科、元隆、ZMKAM
24	4G通讯	北京亚控科技有限公司、联通 4G、昆仑通态、繁易
25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中超、新远程
26	触摸屏	西门子、施耐德、AB、昆仑通态，威纶通
27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坑	卜浪环保、金庄电气、舒朋士、一控、浙江开利、格兰富、菲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对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u> 133 </u>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调试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主体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0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联合体牵头人可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三、自评分表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自评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职称（含）以上得 0.3 分；	
	2.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0.7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还需配备以下人员（符合以下全部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1 配有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2 配有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配有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3.4 配有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5 配有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含）以上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注：1、上述评审要素中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不可兼任； 2、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企业 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对应有效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合计		

四、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经济）

致：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表1、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概算价 (万元)	限价(万元)	最小投标下 浮率或最高 投标单价	投标下 浮率或 投标单 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39.87	139.87	/	/		固定总价， 结算时不做 调整
2	建安工程费	7507.6	7140.73	/	/		
2.1	配套工程	7137.23	6780.37	5.00%			投标报价 =7137.23万 元*(1-投标 下浮率)
2.2	出户工程	370.37	360.36	1800元/户			暂按2002户 考虑。该部 分最终结算 价=投标报价 单价*实际接 户数
合计	投标总 报价 =1+2	小写(元):					
		大写(元):					

注:

1、结算方式: ①工程设计费: 固定总价, 结算时不做调整

②建安工程费中配套工程结算价编制, 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费用定额(有幅度范围的, 取中间值)、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以中标单价(除税法)计入(不让利), 其余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 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 按相关办法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询价核价确认, 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 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

③建安工程费中出户工程计算方式：固定单价，接户数量按实结算，该部分最终结算价=投标报价单价*实际接户数。（施工范围：距外围墙 1.5 米至屋内的接户工程）

2、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分部报价高于各分部最高限价的及小于最小投标下浮率（或最高投标单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2、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表3、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表 4、主要管材及配件、设备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 含税价	投标单价 (元) 含税价	投标单价 (元)除 税价	备 注
一、管材及配件								
1	HDPE双壁 波纹管	DN225	米	1	38.73			SN8 (S≥8KN/m²)
2	HDPE双壁 波纹管	DN300	米	1	63.00			SN8 (S≥8KN/m²)
3	HDPE双壁 波纹管	DN400	米	1	100.40			SN8 (S≥8KN/m²)
4	HDPE双壁 波纹管	DN500	米	1	164.68			SN8 (S≥8KN/m²)
5	HDPE双壁 波纹管	DN600	米	1	231.20			SN8 (S≥8KN/m²)
6	HDPE实壁 管	dn63	米	1	13.97			PE100, 1.6Mpa, 含配件价, 外径
7	HDPE实壁 管	dn110	米	1	28.86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8	HDPE实壁 管	dn160	米	1	60.73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9	HDPE实壁 管	dn200	米	1	94.44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0	HDPE实壁 管	dn250	米	1	120.16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1	HDPE实壁 管	dn250	米	1	147.72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2	HDPE实壁 管	dn315	米	1	191.09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3	HDPE实壁 管	dn315	米	1	237.36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4	HDPE实壁 管	dn355	米	1	246.98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5	HDPE实壁 管	dn355	米	1	299.63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6	HDPE实壁 管	dn400	米	1	315.04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7	HDPE实壁 管	dn400	米	1	385.58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8	HDPE实壁 管	dn450	米	1	398.38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19	HDPE实壁 管	dn450	米	1	488.76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0	HDPE实壁 管	dn500	米	1	492.17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1	HDPE实壁管	dn500	米	1	603.99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2	HDPE实壁管	dn560	米	1	756.28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3	HDPE实壁管	dn630	米	1	778.76			PE100, 0.8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4	HDPE实壁管	dn630	米	1	958.09			PE100, 1.0Mpa, 含配件价, 外径
25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de50×2.0	米	1	5.10			用于建筑排水, 含配件价
26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de75×2.3	米	1	8.78			用于建筑排水, 含配件价
27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de110×3.2	米	1	16.14			用于建筑排水, 含配件价
2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de160×4.0	米	1	32.49			用于建筑排水, 含配件价
29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SN8 D160×4.7	米	1	40.30			无压埋地, S≥8KN/m², 含配件价
30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	SN8 D200×5.9	米	1	67.00			无压埋地, S≥8KN/m², 含配件价
31	球墨铸铁管	DN400	米	1	467.82			K9
32	球墨铸铁管	DN600	米	1	859.19			K9
33	球墨铸铁管	DN800	米	1	1378.72			K9
34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米	1	2972.81			K9
35	球墨铸铁管配件		吨	1	11823.90			

36	防腐无缝钢管	D89*4	米	1	85.91			
37	防腐无缝钢管	D108*4	米	1	107.48			
38	防腐无缝钢管	D159×4.5	米	1	173.23			
39	防腐螺旋钢管	D219*6	米	1	246.20			
40	防腐螺旋钢管	D273×8	米	1	382.33			
41	防腐螺旋钢管	D325×8	米	1	453.00			
42	防腐螺旋钢管	D426×10	米	1	685.45			
43	防腐螺旋钢管	D478*8	米	1	681.03			
44	防腐螺旋钢管	D529×10	米	1	862.72			
45	防腐螺旋钢管	D630*10	米	1	1033.1 2			
46	防腐螺旋钢管	D820×10	米	1	1343.7 2			
47	防腐螺旋钢管	D1020*12	米	1	1992.9 9			
48	防腐螺旋钢管	D1220*10	米	1	2039.3 9			
49	防腐螺旋钢管	D1220×12	米	1	2382.9 1			
50	成品塑料井	φ315	座	1	78.53			
51	成品塑料井	φ450	座	1	153.20			
52	成品塑料井	φ630	座	1	359.18			
53	钢纤维圆井盖	Φ500C（重型）	套	1	233.20			C250（球墨底座）
54	钢纤维圆井盖	φ600C（重型）	套	1	293.65			C250（球墨底座）
55	钢纤维圆井盖	φ700C（重型）	套	1	409.60			C250（球墨底座）
56	球墨铸铁井盖	Φ700	套	1	721.12			
57	盖板	800*800(10cm*2块*400*800)	套	1	660.74			
58	盖板	1380*980(7cm*1块*345*980)	套	1	972.42			
59	盖板	800*800(7cm*2块*400*800)	套	1	520.58			

60	盖板	1200*1200 (7cm*4块*300*1200)	套	1	979.02			
61	盖板	1400*1900 (7cm*6块*316*1400)	套	1	1673.55			
62	盖板	1000*1700 (7cm*5块*340*1000)	套	1	1104.10			
63	盖板	1200*1600 (7cm*5块*320*1200)	套	1	1204.25			
64	盖板	1000*1600 (7cm*5块*320*1000)	套	1	1071.84			
65	盖板	850*850 (B125)	套	1	572.84			
66	盖板	2100*1300 (B125)	套	1	1530.49			
67	盖板	1240*2200 (C250)	套	1	2146.09			
68	法兰闸阀	DN50, PN10	只	1	501.60			
69	法兰闸阀	DN80, PN10	只	1	699.60			
70	法兰闸阀	DN100, PN10	只	1	844.80			
71	法兰闸阀	DN150, PN10	只	1	1400.30			
72	法兰闸阀	DN200, PN10	只	1	2145.00			
73	法兰闸阀	DN250, PN10	只	1	3181.20			
74	法兰闸阀	DN300, PN10	只	1	4126.32			
75	法兰闸阀	DN400, PN10	只	1	9445.92			
76	法兰闸阀	DN500, PN10	只	1	19456.80			
77	法兰闸阀	DN600, PN10	只	1	25049.64			
78	橡胶瓣止回阀	DN80, PN10	只	1	874.04			
79	橡胶瓣止回阀	DN100, PN10	只	1	1215.72			
80	橡胶瓣止回阀	DN150, PN10	只	1	2158.75			
81	橡胶瓣止回阀	DN200, PN10	只	1	3360.72			
82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250, PN10	只	1	6444.50			
83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300, PN10	只	1	10585.08			
84	微阻缓闭止回阀	DN400, PN10	只	1	19800.00			
85	微阻缓闭	DN500, PN10	只	1	24552.			

	止回阀				00			
86	排气阀	DN50（污水），PN10	只	1	2138.40			
87	排气阀	DN80（污水），PN10	只	1	2909.28			
88	排气阀	DN100（污水），PN10	只	1	4007.52			
89	排泥阀	DN150（污水），PN10	只	1	6545.88			
90	排泥阀	DN200（污水），PN10	只	1	8527.20			
91	伸缩节	DN80, PN10	只	1	430.32			
92	伸缩节	DN100, PN10	只	1	541.20			
93	伸缩节	DN150, PN10	只	1	871.20			
94	伸缩节	DN200, PN10	只	1	1176.12			
95	伸缩节	DN250, PN10	只	1	1692.24			
96	伸缩节	DN300, PN10	只	1	2270.40			
97	伸缩节	DN400, PN10	只	1	3195.72			
98	伸缩节	DN500, PN10	只	1	4356.00			
99	伸缩节	DN1200, PN10	只	1	18183.13			
100	平板格栅	B×H=1000mm×1300mm, 镀锌钢格栅	套	1	446.16			
101	化粪池	成品三格式化粪池	套	1	9680.00			
102	镀锌钢管	SC70,防腐, 壁厚3mm	米	1	49.50			
103	镀锌钢管	SC50,防腐, 壁厚3mm	米	1	25.30			
104	镀锌钢管	SC32,防腐, 壁厚3mm	米	1	16.72			
105	热镀锌角钢	L50*50*5,L=2.5m	米	1	17.60			
106	热镀锌扁钢	-40*4	米	1	7.15			
107	聚氯乙烯绝缘铜芯导线	BV-450/700V-3*4	米	1	16.50			
合计								

二、水泵								
1	排水潜污泵	Q=5m ³ /h, H=8m, N=0.55~1.2kw	台	1	13464.00			
2	排水潜污泵	Q=5~20m ³ /h, H=10~15m, N=1.3~2kw	台	1	13464.00			
3	排水潜污泵	Q=5~10m ³ /h, H=16~20m, N=2.1~2.5kw	台	1	14137.20			
4	排水潜污泵	Q=20~40m ³ /h, H=20m, N=2.6~4.4kw	台	1	17054.40			
5	排水潜污泵	Q=10~30m ³ /h, H=30m, N=4.5~6.2kw	台	1	19635.00			
6	排水潜污泵	Q=5m ³ /h, H=30m, N=2.4kw	台	1	20869.20			
7	排水潜污泵	Q=5m ³ /h, H=25m, N=4.4kw	台	1	18176.40			
8	排水潜污泵	Q=450m ³ /h, H=50m, N=95kw	台	1	396550.00			
9	排水潜污泵	Q=50~55m ³ /h, H=20m, N=4.2~7.5kw	台	1	19910.00			
10	排水潜污泵	Q=100m ³ /h, H=20~25m, N=11~18.5kw	台	1	54340.00			
11	排水潜污泵	Q=100m ³ /h, H=26~30m, N=15~18.5kw	台	1	102850.00			
12	排水潜污泵	Q=150m ³ /h, H=20~25m, N=18.5~22kw	台	1	108900.00			
13	排水潜污泵	Q=150m ³ /h, H=26~30m, N=18.5~22kw	台	1	127050.00			
合计								
三、流量计及配套								
1	电磁流量计 (含485)	DN200	只	1	24487.76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2	电磁流量计 (含485)	DN300	只	1	36106.40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3	电磁流量计（含485）	DN500	只	1	45631.70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4	电磁流量计（含485）	DN600	只	1	51487.22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5	电磁流量计（含485）	DN800	只	1	68818.82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6	电磁流量计（含485）	DN1000	只	1	89906.43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7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100	只	1	15736.60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8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200	只	1	18965.76			
9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300	只	1	29704.40			
10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500	只	1	43986.10			
11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600	只	1	48068.42			
12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800	只	1	65400.02			
13	电磁流量计（不含485）	DN1000	只	1	85717.63			
14	流量计远传箱		套	1	16500.00			数据需满足远传至宜兴市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
14.1	流量计仪表箱	400*500*1200，室外防雨IP65，含微型断路器、插座、照明、散热等。	套	1				
14.2	4G Modbus RTU模块	实现流量上传	只	1				
14.3	电源防雷装置	15KVA UP=2.4KV	只	1				
14.4	RS485信号保护器	10KA，RS485二根信号线	只	1				
14.5	模拟量防雷装置	20KA，24V	只	1				

14.6	24VDC开关电源	24VDC, 6A	只	1				
14.7	软件调试	实现流量数据上传, 与中控室软件配套, 提供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套	1				
合计								
四、一体化泵坑清单								
1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坑	10-150t/d	座	1	250000.00			该报价包含水泵、泵站壳体、自控、出水管、支管阀门、流量计等以下子目内容, 以控制柜为界(含控制柜)。不含泵坑出水的支管阀门井及流量计井。该成套设备需满足设计要求及正常运营需要。
1.1	潜水排污泵	单泵流量: 5-30m ³ /h; 扬程: 8-30m	台	2	/	/	/	一用一备, 直接启动, 带导杆链条和自动耦合装置, 含4只浮球, 以最终设计为准。
1.2	泵站罐体	筒体高度3m~5.5m	个	1				玻璃钢, 筒体高度4米及以下, 厚度>15mm; 筒体高度4.5m~5.5m, 厚度>20mm。
1.3	提篮式格栅(含导轨)	DN200-DN400, 304	个	1				以最终设计为准
1.4	可曲挠性接头	DN200-DN400 PN10	个	1				以最终设计为准
1.5	可曲挠性接头	DN80 PN10	个	2				以最终设计为准
1.6	止回阀	DN80 PN10	只	2				以最终设计为准
1.7	闸阀	DN80 PN10	只	2				以最终设计为准
1.8	液位传感器及保护管		套	1				
1.9	爬梯	304	套	1				

1.10	出气帽	DN100, 304	只	1				
1.11	安全格栅 覆盖面板	玻璃钢	套	1				
1.12	维修平台	玻璃钢	套	1				
1.13	管路系统		套	1				
1.14	静压液位 计	量程0-10m, 4~20mA输出, 传感器IP68	套	1				
1.15	电磁流量 计	传感器DN80- DN100, 4-20mA , 分体式, 传感 器防护等级IP68 ; 模拟信号输出 。	套	1				
1.16	电气控制 柜	包含PLC、7寸彩 色触摸屏、模拟 量扩展模块、电 源防雷装置、信 号防雷装置、 220VAC/24VDC 开关电源、电气 元件、多功能表 、柜体、浮球液 位开关(含浮球)、安装附件、 软件程序、4G通 讯及其他配件。	套	1				包括水泵出水管 、弯头、泵站出 水管等;内部泵站 内管路材质:防腐 钢管
								外壳SUS316 膜片316L
								包括瞬时流量及 累计流量
								数据需满足远传 至宜兴市主管部 门指定的信息管 理平台。
五、常规土建泵坑控制系统								
1	自控系统(一控二)	主要适用于10- 500t/d的土建泵 站自控系统	套	1	61600. 00			
1.1	PLC	100~240V, AC RS-485串行通讯 卡X2, 14点离散 量输入, 12点继 电器输出, 4点 模拟量输入, 4 点模拟量输出	套	1	/	/	/	/
1.2	电源防雷 装置	15KVA UP=2.4KV	只	1				
1.3	信号浪涌 保护器	10KA	只	1				

1.4	信号防雷装置	20KA, 24V	只	2				
1.5	220VAC/ 24VDC 开关电源	24VDC,10A	只	1				
1.6	电气元件	空气开关、水泵的接触器、继电器等配套控制元件	批	1				
1.7	柜体	含PLC空开, 中间继电器、水泵、启闭机等设备的启动、停止按钮, 转换开关、指示灯、端子、配线、照明、散热等。 IP65,600*400*1600 (长*宽*高), 304不锈钢, 其他配件, 7寸彩色触摸屏, 4G通讯模块。	套	1				
1.8	浮球液位开关 (含浮球)	量程: 0~5m, 三个检测液位, 无源触点输出	套	1				
1.9	安装附件	含相应电缆、管材及附件等	套	1				
1.10	软件程序	具备完善的本地和远程自动控制程序, 控制柜内PLC与多功能电表、仪表通讯等	套	1				
2	自控系统(一控二)	主要适用于1500t/d的土建泵站自控系统	套	1	61600.00			
2.1	AS1控制柜	柜体(高x深x宽): 2200x600x800, 一控二, IP65, 变频控制柜顶部须装2个 $\varnothing$ 100 风扇, 柜体下部设百叶孔。 变频器、漏电断路器、接触器、电流互感器和浪涌保护。			/	/	/	/

2.2	PLC								
2.2.1	PLC柜体	柜体(高x宽x深)2200x800x600。含PLC空开,中间继电器、水泵、启闭机等设备的启动、停止按钮,转换开关、指示灯、端子、配线、照明等。IP65,304不锈钢,散热型	套	1					
2.2.2	CPU模块	24VDC,带RS232/485接口	只	1					
2.2.3	电源模块	5A	块	1					
2.2.4	以太网通讯模块		块	1					
2.2.5	通讯模块		块	1					
2.2.6	电源防雷装置	20KA, 220V	套	1					
2.2.8	RS485信号浪涌保护器	10KA, RS485二根信号线	个	1					
2.2.9	信号防雷装置	20KA, 24V	个	2					
2.2.10	220VAC/24VDC开关电源	24V DC, 16A	块	1					
2.2.11	触摸屏	12.0"TFT、彩色	块	1					
2.2.12	UPS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 1KVA, 可供电时间30分钟	套	1					
2.2.13	组态软件		套	1					
2.2.14	以太网光端交换机	2个光口,4电口	套	1					
2.2.15	4G通讯	网关型号采用繁易FBOX-4G, 与PLC采用Modbus RTU或者以太网通讯协议, 读取PLC采集的所有数据	套	1					

2.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0-10m，4-20mA输出，传感器IP68，自带电缆长度不小于15米	套	1				
2.4	浮球液位开关	量程：0-10m，三个检测液位，无源触点输出	套	1				
2.5	电线电缆		批	1				
2.6	辅材		批	1				
3	自控系统(一控三)	主要适用于2000t/d的土建泵站自控系统	套	1	104500.00			
3.1	AS1控制柜							
3.1.1	柜体	一控三，IP65，变频控制柜顶部须装2个 $\varnothing$ 100风扇，柜体下部设百叶孔。设备启动、停止按钮，转换开关，指示灯；接触器，变频器	只	1				
3.1.2	漏电断路器	50A/4P，100mA，<0.1s	只	3				
3.1.3	浪涌保护	CPM-R100T,10/350 μ s UP=2.4KV limp=15KA	套	3				
3.1.4	电流互感器	BH-50/5	只	3	/	/	/	/
3.2	PLC柜							
3.2.1	PLC柜体	2200x800x600（高x宽x深）含空开、中间继电器、端子、配线、照明等，IP65	套	1				
3.2.2	CPU模块	24VDC, 带RS232/485接口	只	1				
3.2.3	电源模块	5A	块	1				
3.2.4	以太网通讯模块		块	1				
3.2.5	通讯模块		块	1				
3.2.6	电源防雷装置	20KA，220V	套	1				

3.2.7	电源防雷装置	20KA, 24V	套	1				
3.2.8	RS485信号浪涌保护器	10KA, RS485二根信号线	个	1				
3.2.9	信号防雷装置	20KA, 24V	个	2				
3.2.10	220VAC/24VDC开关电源	24V DC, 16A	块	1				
3.2.11	触摸屏	12.0"TFT、彩色	块	1				
3.2.12	UPS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 1KVA, 可供电时间30分钟	套	1				
3.2.13	组态软件		套	1				
3.2.14	以太网光端交换机	2个光口,4电口	套	1				
3.2.15	4G通讯	网关型号采用繁易FBOX-4G, 与PLC采用Modbus RTU或者以太网通讯协议, 读取PLC采集的所有数据	套	1				
3.3	超声波液位计	量程: 0-10m, 4-20mA输出, 传感器IP68, 自带电缆长度不小于15米	套	1				
3.4	浮球液位开关	量程: 0-10m, 三个检测液位, 无源触点输出	套	1				
3.5	电线电缆		批	1				
3.6	辅材		批	1				
3.7	控制箱	S304不锈钢材质, 防护等级IP55, 支架/挂墙安装1.4m	套	3				
合计								
六、小型简易土建泵坑控制系统								
1	自控系统(一控一)	主要适用于1-5t/d的土建泵站自控系统	套	1	41800.00			

1.1	PLC	含相应模块、电源、浪涌保护器及其他安装附件，含软件	套	1				
1.2	开关电源		套	1				
1.3	电控柜	含柜体、含空开、中间继电器、水泵、启闭机等设备的启、停按钮、转换开关、指示灯、端子、配线、照明等，防护等级IP65。含多功能表及其他数显仪表。	套	1				
1.4	浮球液位开关（含浮球）	量程：0~5m，两个检测液位，无源触点输出	套	1				
1.5	4G通讯模块		套	1				
1.6	安装附件	含相应电缆、管材及附件等	套	1				
合计								
七、一体化处理设施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15t/d	座	1	201967.70			
1.1	一体化调节池	有效容积:≥10m³。结构形式:地埋立式(包括:提升井、提篮格栅,提升泵、浮球、管件阀门等)	台	1				玻璃钢,地埋式安装
1.2	A30净化槽	设备尺寸:8740*2000*2310(包括:设备主体、软性固定填料过滤装置、悬浮填料、回流装置、微孔曝气装置、电解除磷板电缆、电气元件、管件阀门等)	台	1				SMC,地埋式安装
1.3	潜水排污泵	单泵流量:2m³/h;扬程:4m	台	2				一用一备,变频,带导杆和自动耦合装置。

1.4	曝气气泵	Q=200L/min, P=20kpa, N=170W	台	1				带远传压力表, 压力变送器 0~100kpa, 4~20mA输出或485 输出
1.5	气提气泵	Q=30L/min, P=12kpa, N=25W	台	1				带远传压力表, 压力变送器 0~100kpa, 4~20mA输出或485 输出
1.6	加药系统	含碳源储药桶、 PAC储药桶、碳 源投加计量泵、 PAC计量泵	套	1				地上式安装
1.7	液位传感 器及保护 管		套	1				
1.8	爬梯	304	套	1				
1.9	安全格栅 覆盖面板	玻璃钢	套	1				
1.10	维修平台	玻璃钢	套	1				
1.11	管路系统		套	1				包括水泵出水管 、弯头、泵站出 水管等;内部泵站 内管路材质:防腐 钢管
1.12	微阻缓闭 止回阀	DN40 Pn=1.0MPa	只	2				
1.13	法兰闸阀	DN40 Pn=1.0MPa	只	2				
1.14	伸缩节	DN40 Pn=1.0MPa	只	2				
1.15	液位开关	类型: 浮球开关 、静压式或超声 波开关(推荐浮 球, 简单可靠); 点位: 高液位(报警/停泵)、低 液位(报警/停泵)、启泵液位、 停泵液位(根据 控制需求定); 输出: 干接点 (无源开关信号) ; 防护等级: ≥ IP68 (潜水) 或 IP65 (非潜 水)	个	6				以最终设计为准

1.16	pH在线分析仪	测量范围：0-14 pH；输出信号：4-20mA；防护等级：IP68；配套：探头、变送器、安装支架	套	1				以最终设计为准
1.17	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DN40，4-20mA，分体式，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模拟信号输出。	套	1				包括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
1.18	电气控制柜	包含PLC、7寸彩色触摸屏、模拟量扩展模块、电源防雷装置、信号防雷装置、220VAC/24VDC开关电源、电气元件、多功能表、柜体、浮球液位开关（含浮球）、安装附件、软件程序、4G通讯及其他配件。	套	1				数据需满足远传至宜兴市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平台。
合计								
总合计								

注：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或低于最少下浮率的，均为无效投标。

2、管材及配件、设备的单价按中标单价，数量按实计量。招标文件所列清单、规格和数量等，是在项目申请报告基础上统计，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其清单、规格和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为准，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3、管材及配件、设备部分报价，采用中标单价（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调价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按实结算，在结算时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不让利。

4、以上管材及配件、设备（含成套设备内组件）应参照附件一：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中品牌规定要求。

5、管材及配件、设备费投标报价要求：含税购置单价，包括采购、运输、保管；其中一体化泵站还包含内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及验收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